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释义：

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冠：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飞马香港：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凯恩资源：恺恩资源有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

广物供应链：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启航及其子公司：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前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相关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物供应链	2015年02月17日	50,000	2015年05月19日	3,26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前海启航及其子公司	2015年03月12日	3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5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2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5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26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合冠	2014年03月29日	5,000	2014年03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上海合冠	2014年03月29日	5,000	2014年05月1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上海合冠	2014年03月29日	6,000	2014年04月0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上海合冠	2014年04月23日	12,000	2014年04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飞马香港	2014年09月17日	200,000	2014年12月19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上海合冠	2015年02月17日	7,000	2015年01月26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上海合冠	2015年02月17日	6,500	2015年03月04日	40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上海合冠	2015年03月12日	50,000	2015年06月01日	1,06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飞马香港	2015年03月12日	2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恺恩资源	2015年03月12日	19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53,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5,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			4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				13,474

度合计 (B3)				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03,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8,7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9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6,73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控制力或重要影响，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3. 公司无逾期担保，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
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国文

张革初

晏金发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